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108號

原　　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進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江信儀

000000000000000000

江素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要旨參照），亦即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異議者請求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之記載，原告因變更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76991號分配表，即剔除被告江素真所分配之次序5代扣執行費44,000元，及次序16票據債權5,500,000元，而得增加之分配利益約為新臺幣（下同）99,26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99,2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欣叡